

黑龙江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[2024] 009 号

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一、仪器设备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并严格做好每台仪器设备的检验记录，严禁未经检验的仪器设备投入使用。

二、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，不同设备还需有专人操作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严禁超负荷使用和非授权人员使用。如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向实验室主任报告，如需维修，应在主任批准后进行。修复后的仪器设备，须经计量检定合格后，方可重新投入使用。

三、仪器设备应定位存放，并建立设备存放位置档案。为保持仪器设备的精度，确保实验数据的准确可靠，延长仪器设备的使用寿命，应定期进行擦拭、检验、维护和保养。

四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应熟悉其性能，掌握基本操作方法且具备一定的维修保养知识。对于随意操作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人员，实验室任何人员均有权制止其行为。

五、为确保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，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允许外借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。

六、在实验过程中，因违规操作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，当事人必须及时上报实验室主任，并视具体情况及仪器设备价值按规定进行赔偿。

七、坚持每年开展一次的仪器设备清查工作，确保仪器设备的账、物一致，并及时填写统计报表，如实反映仪器设备的变更情况。

八、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应由专人保管，原则上不得外借。

九、仪器设备应粘贴统一的状态标识，以便于快速识别设备状态。

十、一旦在工作中发现仪器设备损坏，应立即填写设备损坏报告单。

十一、在每次使用各种仪器、设备后，要及时填写设备使用记录。

十二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24年3月6日
